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任务（序号 39）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秦皇岛市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底数不清，日常监管不到位，7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未发挥作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填埋问题普遍。

二、整改实施主体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整改情况

（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底数不清，日常监管不到位。

根据国家、省、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经开区联合4部门印发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落实。一是完善管理机制，明确整治目标，强弱项、补短板，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流程，明确乡街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先后召开4次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调度会，切实提高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深入全区 53 个在建项目施工工地宣传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流程，切实掌握建筑垃圾的源头、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基本底数。三是采取会议部署、平台督办、现场检查以及通知、提示等形式督促乡街及相关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措施、及时整改，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二）7 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未发挥作用

为强化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闭环”管理，经开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紧盯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管理这一重要环节，确保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到企业调查研究、现场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核准证件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并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事项，要求企业积极做好建筑垃圾堆放场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经核查处置企业台账，2025 年至今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用于压结砖和建筑砂石料生产，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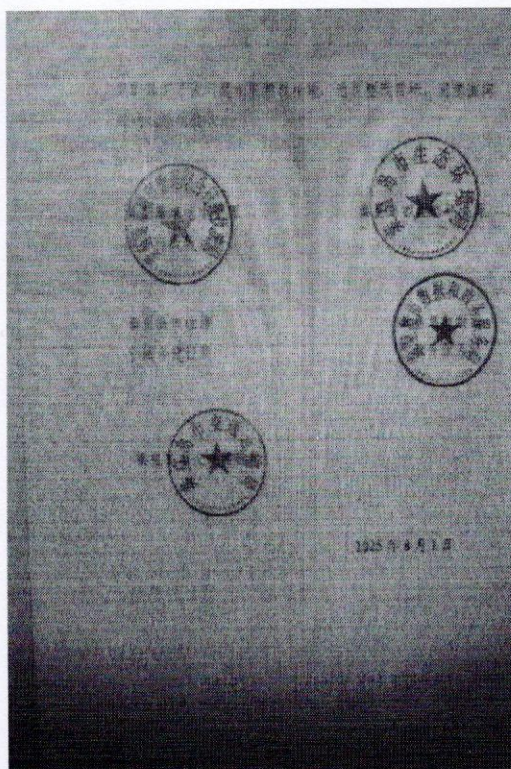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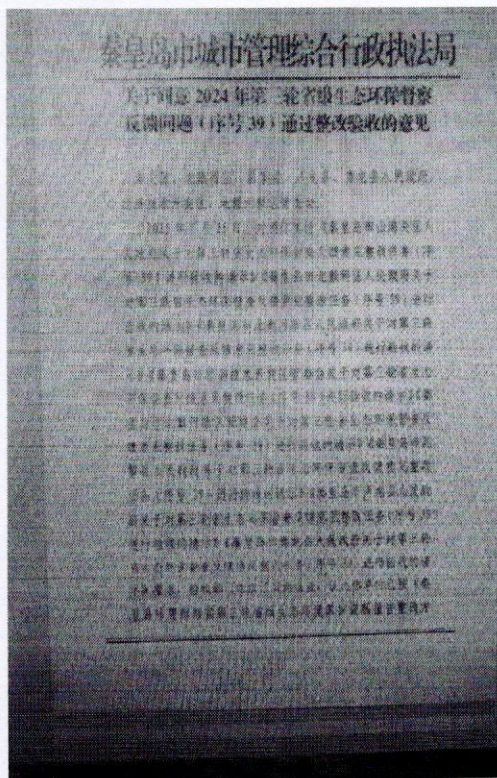
（三）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填埋问题普遍

为将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抓好落实，加强对责任单位、管理

机制、工作环节、整治成效等方面工作的协调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目前，全区已组织清理积存建筑垃圾点位6处，清理建筑垃圾4.4余万吨。另一方面，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城管、交警、交通等单位每月开展2次联合执法活动，查处随意堆存建筑垃圾问题1件，罚款200元，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填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验收情况

2025年8月1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监督电话：0335-3659611（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0335-3050015（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